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致歡迎辭

周楚添太平紳士（下稱「專員」）歡迎各位新任及連任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一次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相關規定，區議會須於首次會議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而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有關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議程一的事項，即「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將會由他主持。

2. 專員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議員的告假通知。

議程一：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48 分]

3.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4)條的規定，他將會主持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將依照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早前發送予議員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及《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訂明的表決程序進行。

4. 專員續表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須在會議當日開始前一小時，即下午 1 時 30 分或之前，親身到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南區民政處」）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

5.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質疑上述時限收窄了《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訂明的內容，根據該條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他對民政總署將接受提名的時限設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的做法提出

質疑。此外，他認為，由民政總署代區議會擬訂議事程序是極不尊重議會，民政總署或可發出指引作為參考，但會議常規仍應由區議會自行擬訂。區議會在不違反相關法例的大前提下，應可自行決定如何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不應由民政總署發出的指示限制了各區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他詢問若在席全體議員均不接受民政總署訂定的規則，同意接受臨場提名的話，民政總署訂定的規則是否仍然有效。他質疑民政總署所訂規則的效力應否被視為與《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相同。他認為，在新一屆議會任期剛開展便要處理規程查詢並不理想，但強調民政總署單方面設定提名時限的做法實屬不尊重區議會之舉，而且剝奪了區議會決定內部運作模式的權利，他對此提出強烈抗議。

6. 專員回應表示，現時 18 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在實質安排上有差異，情況並不理想。有見及此，民政總署與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認為統一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亦可增加選舉的透明度。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能更有效地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各項新安排亦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

7. 柴文瀚先生表示，即使議員在會上臨場提名主席或副主席人選，似乎並不違反《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正如不少法團的選舉亦容許臨場推舉候選人，故民政總署並無充分理據為提名設下時限。他認為，民政總署此次做法並不恰當，署方應清楚交代其行政權力及在何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以免區議會的功能及職權受到打壓。

8. 區諾軒先生希望專員解釋會議舉行前一小時截止提名的理據。他認為，統一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並非完善的方案，因每區的情況不同，而議員亦有可能希望臨場提交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

9. 專員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解釋 18 區過去採用不同截止提名時間及方式。部分如南區區議會是在會議上截止提名，部分則在會議舉行前數小時截止。民政總署與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認為提名期在會議前一小時結束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條文。此外，民政事務處人員在收到主席或副主席提名後，會在合理時間內以電郵方式通知所有議員。此項新安排不但使各區議員能夠盡快掌握提名情況，亦可讓秘書處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0. 羅健熙先生表示，既然以往的安排及民政總署現時提出的新安排均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如今以民政總署提出的版本作準是無論如何說不過去，相信專員亦無法在會上給予一個令人滿意的回覆。他認為，民政總署必須要小心釐清何時會行使此等權力，否則今天可以因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不統一而加以規範，他日亦可因議事規程或撥款準則不一而提出劃一的規定，此舉會凌駕區議會的運作。他要求民政總署作出書面回覆，以回應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及他本人提出的查詢。

11. 專員表示會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已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書面回覆。）

12. 專員宣布選舉程序繼續進行，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須最少在會議當日開始前一小時，即下午 1 時 30 分或之前，親身到南區民政處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及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3. 專員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即會議進行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為止，南區民政處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提名表格，並已於收到提名後以電郵通知所有議員，有關候選人為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名人為林玉珍女士 MH，附議人為林啟暉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被視為已當選主席。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他宣布朱慶虹太平紳士當選為南區區議會（2016-2019）主席。

14. 專員表示，截至會議進行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為止，南區民政處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南區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陳富明先生 MH，提名人為林玉珍女士 MH，附議人為歐立成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副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被視為已當選副主席。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他宣布陳富明先生 MH 當選為南區區議會（2016-2019）副主席。

15. 專員宣布休會五分鐘，並請新任的區議會主席主持餘下部分的會議。

議程二：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下午 2 時 49 分至 2 時 51 分]

16. 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並對連任南區區議會主席一職感到榮幸，並期望議員在新一屆任期攜手合作，令地區工作更見進步。
17. 陳富明先生 MH亦感謝議員的支持，期望議員日後繼續衷誠合作，為南區建設更美好的社區。
18.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
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南區區議會秘書。
2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1. 區議會同意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葉偉思女士出任南區區議會秘書一職。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1/2016 號) [下午 2 時 51 分至 3 時正]

22.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3.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00 年 1 月首次制訂會議常規，並於其後因應運作需要作出多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由第四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並沿用至今；

(iii) 民政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擬備《區議會常規範本》(下稱「範本」)，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按民政總署的《範本》所提出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下列五類：

(a)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由 2014 年起，除閉門會議外，所有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現建議在《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訂明有關規定；

(b)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

鑑於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升，為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現建議就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I.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按《會議常規》的相關規定，提交所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以及

II. 把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交的「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c)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

現行會議常規第 54 條訂明，區議會可對違反《操守指引》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警告或譴責。現建議把《操守指引》納入為《會議常規》其中一份附錄，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

(d) 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為了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以及增加選舉的透明度，18 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統一。為配合有關的劃一程序，現建議修訂《會議常規》附錄 II、附錄 II 附件 A 及 B 的相關條文；以及

(e) 其他修訂

包括為與《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一致而作出修訂。

(iv) 秘書處已按上述修訂建議擬備《會議常規》擬稿，供議員考慮是否將之採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修訂建議及擬稿分別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及三；以及

(v) 議員如欲詳細討論《會議常規》其他條文及提出修訂建議，請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工作坊；若是，秘書處將於稍後作出安排。

24. 主席請議員就《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25. 羅健熙先生指出，現在才邀請議員討論及通過《會議常規》中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然而，是次會議議程一便是要求區議會跟從擬議的新安排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箇中邏輯實在荒謬。他同意設立工作坊，讓議員根據過往經驗進一步檢討及修訂《會議常規》。

26. 司馬文先生希望知悉第 48(5)(d)條部分內容被刪除的理據，認為該些內容有助議員掌握登記個人利益的要求，不明白為何刪除。

27. 主席表示，專員已於議程一向議員解釋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至於就司馬文先生提及被刪除的會議常規內容，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作進一步解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司馬文先生解釋第 48(5)(d)條被刪除的部分只是轉移至新增的第 48(5)(e)條，以更清晰地顯示內容。）

2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工作坊。

29. 區諾軒先生詢問工作坊的討論範圍是否包括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權限。

30. 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坊的討論範圍包括《會議常規》所涵蓋的所有內容，至於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於是次會議的較後議程討論。

31. 羅健熙先生詢問是次會議是否必須通過載於附件三但未經討論的《會議常規》擬稿，還是可以暫時沿用載於附件一的會議常規，待工作坊中再作討論。

32. 主席回應表示，載於附件三的擬稿亦是沿用原有的會議常規，只是加入了議會文件第 3 段所述的五類修訂。至於《會議常規》是否須要作出其他修訂，可待議員在工作坊中作詳細討論。

33.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三的《會議常規》擬稿，並同意設立工作坊討論《會議常規》的其他條文。

議程四：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立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

(議會文件 2/2016 號) [下午 3 時正至 3 時 22 分]

34.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分為三部分，包括「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訂定增選委員數目」，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上述三部分逐一討論，然後於最後作總結。

3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6. 主席請秘書先就「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介紹文件內容。

37. 秘書介紹文件內容如下：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第四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有以下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

- (a)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 (b)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e)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以及

(ii) 為承接上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建議以原有的架構為基礎，於本屆設立五個委員會。

38. 主席表示，現建議成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而為了更全面及清晰地討論及監察區內的社區事務，上一屆「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範圍將調配予本屆「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修訂後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A)。

39. 主席續表示，第二個建議成立的委員會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為更深入及全面地討論區內的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及房屋事務，建議將上一屆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改名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而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範圍則調配予本屆「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B)。

40. 司馬文先生詢問修訂職權範圍後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是否會新增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41. 主席回應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將會參與該委員會會議作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42. 主席表示，其他三個建議成立的委員會包括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大致沿用上一屆的職權範圍，只是措辭上有輕微修訂，修訂後的擬議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C)至(E)。

43. 羅健熙先生表示，對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異議，但根據過往經驗，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並非經常討論有關旅遊發展的事宜，若日後新增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討論旅遊發展的比重可能會進一步減少，故現時的名稱或未能充分反映委員會的工作，但他對此並無強烈意見，純粹提出其疑問。

44. 主席回應表示，訂定名稱時已考慮到社區事務已涵蓋環境事宜，故並沒有將「環境」加入名稱內，以免名稱過於冗贅。此外，考慮到旅遊發展一直以來是南區的重點工作之一，故建議保留在該委員會的名稱內。

45. 司馬文先生表示，參考過往經驗，旅遊發展及南區品牌宣傳等事宜應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但有關旅遊方面的硬件配套及基建發

展，由於涉及爭取及利用資源落實旅遊發展項目，則應在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46. 主席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會按議程的性質決定由哪一個委員會討論及跟進。若項目屬於地區發展或城市規劃，即使性質與旅遊相關，由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跟進較為合適；若討論事項與旅遊宣傳相關，則應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47. 主席請秘書就「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介紹文件內容。

48. 秘書表示，鑒於區議會的職能日漸提升，預料五個委員會的工作將愈趨繁重。為協助委員會主席策劃及處理相關事務，建議本屆區議會按上一屆的模式，於上述五個委員會設立副主席一職，而委員會正、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訂為兩年。

4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建議。

5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1. 主席請秘書就「訂定增選委員數目」介紹文件內容。

52. 秘書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34(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名。上一屆南區區議會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人數為每個委員會五名。她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於本屆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如果同意，請議員考慮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是否維持不變，即人數上限訂為每個委員會五名，任期為兩年。此外，增選委員提名及遴選準則可於討論《會議常規》條文的工作坊中詳細討論。

53. 羅健熙先生建議先設定所有委員會均可設立增選委員席位，由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委任增選委員，以增加彈性。

54. 司馬文先生贊同羅健熙先生的建議，認為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應以維持高效率運作為大前提，成員人數控制得愈少愈好，以免拖延討論時間，故他贊同待委員會舉行會議後，委員根據實際需要再決定是否有需要委任個別範疇的專業人士出任增選委員一職。

55.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考慮五個委員會均可設立增選委員席位，但增選委員的總數不可多於區議員的人數，即 17 名。然而，他個人認為，由議員討論地區設施管理事宜會較為合適。

56.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席位較為合適。

57. 張錫容女士認為，應沿用上一屆的安排，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席位較為合適。

58.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林玉珍女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的意見，認為不應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

59. 司馬文先生重申，委員會的組成應配合實際運作，若有需要便可委任個別範疇的專業人士以提供專業意見，故不理解為何在現階段便斷言不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基於相同原則，他亦不贊同現下便規定增選委員人數的上限，建議待委員會開展新一屆的工作後才按實際需要定奪。

60.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席位較為合適，而過往已有專業人士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作為專業成員，提供專業意見。

61. 徐遠華先生大致上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若主席擔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後，增選委員的總數會多於區議員人數，可將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由五名下調至兩名或三名，他又認為，委員會委任專業人士作為增選委員能為委員會的運作帶來實際裨益。

62. 主席回應表示，增選委員的總數並非其關注所在，而是正如陳富明先生 MH 所言，是考慮到已有專業人士加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提供專業意

見。他續指，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亦有專業人士以顧問身份參與討論，但該些專業人士並沒有投票權，建議議員可於工作坊中詳細研究不同模式的可行性。

63. 徐遠華先生表示，對於參與委員會的專業人士有否投票權持開放態度，但認為在現階段應保留靈活度，不應排除任何模式的可能性。

64. 羅健熙先生認為，不同議員的意見其實並無矛盾，在現階段大可先保留不同方案的可能性，留待委員會日後因應運作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委任增選委員。

65. 主席建議留待於工作坊中再作詳細討論。

6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67.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並同意採納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A)至(E)的職權範圍。上述五個委員會各設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職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稍後將會舉行工作坊以討論《會議常規》條文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秘書處將就工作坊的詳情另行通知議員。

（會後補註：討論《會議常規》條文及委任增選委員安排的工作坊將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舉行。）

68.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69. 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議程七為選舉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秘書處人員將於席上分發加入各委員會的表格，議員應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70.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議程五： 2016 年南區區議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3/2016 號) [下午 3 時 33 分至 3 時 51 分]

71. 主席表示，因應議程四的決議，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擬議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72. 司馬文先生大致贊成擬議的會議日期，但指出當中兩個委員會的會議擬於學校復活節假期內舉行，此安排對政府部門代表、秘書處人員、傳譯人員及議員均造成不便，故建議更改該兩次會議的日期。
73. 主席回應表示，司馬文先生所指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及 31 日舉行的會議。他請議員考慮是否將上述兩次會議分別改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及 4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
74.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暫時未能確定能否出席修訂日期後的會議。
75. 羅健熙先生建議先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若有需要再由秘書處協調並作出修訂。此外，他建議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改於上午舉行，以便政府部門代表在辦公時間內出席會議，亦有助提升區議會的議事效率。
76. 主席認為，在席上通過各議員贊成的會議時間表會較為合適，讓秘書處可於會議後將決議的會議日期通知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
77. 張錫容女士指出，學校的復活節假期並非劃一，故會議日期難以遷就所有學校的放假日期。
78. 司馬文先生表示，所有本地學校，即超過九成香港學生的復活節假期包括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4 日的一段期間，而國際學校的復活節假期則更長，故他認為有需要延後有關的會議日期。
79. 麥謝巧玲博士 MH補充表示，若委員會會議改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及 7 日舉行，她能夠出席會議。
80.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在學校的復活節假期期間有不少人離港外遊，

故贊同委員會會議改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及 7 日舉行。

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修訂後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修訂內容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分別改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及 4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

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3. 主席請議員就羅健熙先生提出於上午舉行會議的建議發表意見。

84. 歐立成先生 MH不贊同上述建議。

85. 柴文瀚先生認為，可參考立法會的安排靈活處理會議時間，即視乎議程多寡設定會議時間，若會議議程較多便提早開始會議。他指出，提早開始會議可避免會議進行至晚上，有助提升區議會的議事質素，亦有利傳媒採訪及報道。

8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過往 16 年來南區區議會的會議均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一直以來行之有效。

87. 司馬文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認為若因會議議程眾多而令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人員加班及犧牲私人時間實不公平。因此，若會議議程較多，便應提早開始會議，否則便可維持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會議。

88. 羅健熙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表示並不堅持於上午開始會議，反而應因應會議議程多寡彈性處理。他指出，過往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但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及決策局／部門提出的議程往往安排於首項議程，而部門首長及決策局／部門的簡報均十分冗長，嚴重影響區議會的議事效率，對區議會運作毫無裨益。

89. 柴文瀚先生反映，過往有電子傳媒欲就較後議程進行採訪，但由於較前議程的討論時間甚長，傳媒未能趕及於黃昏前完成採訪，令新聞片段只能安排於夜間時段播出，較難引起市民的注意，故他希望區議會可根據議程多寡靈活調節會議時間。

90.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由於她並非全職區議員，必須兼顧其擔任校長的工作，若區議會需要提早開始會議，希望可預留較充足時間通知議員。

91.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原則上通過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若個別會議的議程較多，則可提早開始會議，惟須於最少一星期前知會議員有關更改會議時間的安排。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及有關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4/2016 號) [下午 3 時 51 分至 3 時 54 分]

92.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內容。

93. 秘書介紹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民政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可按需要承擔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的活動開支，但建議於此期間開展的活動及相關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
- (ii) 上屆區議會的任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所有會議亦在同年 10 月 2 日起停止。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於 2016 年年初舉行活動，上屆區議會已審批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詳情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
- (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報告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以及
- (iv) 秘書處現已就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詳情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三。

94. 主席請議員備悉附件一至三的內容，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有關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撥款的活動及發放有關的預支款項，以及載於附件三有關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舉辦活動的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

95.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活動及相關的預支款項，以及載於附件三的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

議程七（第一部分）：選舉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下午 3 時 54 分至 4 時 30 分]

96.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通過成立五個委員會，接下來將選舉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於席上派發，沒有參與該委員會的議員不可參與選舉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所有程序，他提醒有關議員在進行選舉時保持緘默。

97. 主席簡介選舉程序如下：

- (i) 選舉方式及程序基本上與先前進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相同，但候選人的提名將以口頭方式進行；
- (ii) 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而且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 (iii) 每項提名須獲至少兩名委員附議，被提名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 (iv)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可被視為已當選有關席位；以及
- (v) 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則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98. 主席表示，參與此委員會的議員共 16 位，詢問議員有否主席的提名。

99. 朱立威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MH，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附議。

100. 林玉珍女士 MH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01.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林玉珍女士 MH 自動當選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10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副主席的提名。

103. 張錫容女士提名陳家珮女士，任葆琳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附議。

104. 陳家珮女士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05.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陳家珮女士自動當選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106. 主席表示，參與此委員會的議員共 17 位，詢問議員有否主席的提名。

107. 歐立成先生 MH提名林啟暉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 附議。

108. 林啟暉先生 MH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0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啟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110.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副主席的提名。

111. 林玉珍女士 MH提名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 附議。

112. 麥謝巧玲博士 MH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1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麥謝巧玲博士 MH 自動當選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4. 主席表示，參與此委員會的議員共 17 位，詢問議員有否主席的提名。

115.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名陳富明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附議。

116. 陳富明先生 MH 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1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富明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11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副主席的提名。

119. 朱立威先生提名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附議。

120. 張錫容女士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2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張錫容女士自動當選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22. 主席表示，參與此委員會的議員共 16 位，詢問議員有否主席的提名。

123. 張錫容女士提名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陳富明先生 MH 附議。

124. 朱立威先生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25. 徐遠華先生提名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及司馬文先生附議。

126. 柴文瀚先生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27. 主席表示，由於提名多於一位，將休會以讓秘書處安排進行投票。

128. 徐遠華先生詢問在休會前可否安排兩名候選人向議員簡介其工作經驗、能力及願景，甚至進行辯論。

129. 朱立威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均同意作出簡介。

130. 柴文瀚先生簡介如下：

「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本人以上屆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競逐出任本屆委員會主席。本人熟悉委員會的會務運作，於上屆任期曾提出不少革新的建議，例如本人一直希望提升政府工程的效率，反對沿用現有的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小組編制，即整個港島區及九龍區只有一隊工程人員，而不似新界區可設立各地區的專屬小隊。此外，總署亦取消了各區工程人員交替工作的安排，以致處理工程的靈活性減低。本人希望在當選主席後致力改善現有編制的不足，以期日後各區的工程可以推展得更具效率。本人又建議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進一步仔細分工，例如為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的管理分別設立工作小組，希望有助工作小組更聚焦地處理地區事務。」

131. 朱立威先生簡介如下：

「本人的資歷雖未及柴文瀚先生，但亦於上屆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希望可於本屆帶領委員會提高工作效率。本人亦認同民政事務總署投放於地區工程的資源及配合未如理想，期望可於本屆任期致力改善民政事務總署所負責的地區工程及地區設施管理的情況。」

132. 主席感謝兩位候選人的簡介，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於下午 4 時 07 分至 4 時 12 分休會。）

133. 主席介紹《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程序如下：

- (i)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
- (ii) 是次選舉須以在是次會議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因此，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不能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iii) 同一人可被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兩個職位，在此情況下，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 (iv)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 (v) 在不抵觸上述第(iv)項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 (v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vii) 如根據上述第(vi)項就選舉主席或副主席一事而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以及
- (vi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但如該等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4. 主席續向議員簡介選票、發出選票及投票的程序和安排如下：

- (i) 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是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在是次選舉，柴文瀚先生為一號候選人，朱立威先生則為二號候選人；
- (ii) 議員須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議員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否則選票會被視為廢票；
- (iii)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投票時限為 15 分鐘，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

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iv) 在進行選舉時，會議秘書將逐一向席上每位議員發出選票，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蓋章；
- (v) 會議秘書會就發出選票的數目作出紀錄；
- (vi) 議員獲發選票時，也會獲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 (vii) 議員可在其座位上或前往於本會議場地內設置的投票間蓋印；
- (viii) 議員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
- (ix) 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議員須向本人或會議秘書展示已對摺選票及在選票背面蓋上的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証選票的真確性；
- (x) 議員須向會議秘書交還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 (xi) 如議員在投票前須離開會議場地，須將已領取的空白選票交還會議秘書，會議秘書須作出紀錄。離場議員必須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場地及領回選票，方可投票。議員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後前來領回選票或投票，均不會受理；
- (xii) 本會議場地將設置投票間，但議員可選擇是否使用；以及
- (xiii) 議員在選票蓋印後，須隨即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倘情況需要，議員須單行排列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135. 秘書處人員向議員展示投票箱的內部，議員確認內部並無任何物件。

136. 所有議員均獲秘書分發選票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137. 主席於下午 4 時 19 分宣布投票程序開始。

138. 任葆琳女士表示，由於尚未詳細了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加上對兩位候選人未有深入認識，故選擇不投票。

139. 由於所有議員已完成投票，主席於下午 4 時 26 分宣布投票結束，並開始進行點票。

140. 主席宣布點票結果，一號候選人柴文瀚先生所得票數為六票；二號候選人朱立威先生所得票數為九票；一張選票為廢票。

141. 主席宣布朱立威先生當選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14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

143. 羅健熙先生提名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徐遠華先生附議。

144. 柴文瀚先生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45. 陳家珮女士提名馮仕耕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立威先生附議。

146. 馮仕耕先生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47.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須安排進行投票，建議先討論議程八，其後才投票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148.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30 分至 4 時 38 分]

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丙申年新春酒會

149.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以增進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並同賀佳節。今年的酒會將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正在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50.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申報利益

151.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第 48 條，區議員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申報利益，而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載於議會文件 1/2016 號附件三的利益登記表格已於席上派發，請議員盡快填妥並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保存一份區議員

的利益申報登記冊，供市民隨時查閱。

152.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日後收發會議文件的方式

153. 主席表示，為響應環保，上屆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會由秘書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議員下載，會議記錄初稿則以電郵發出。至於不能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文件，如較大型的圖則或小冊子，秘書處會將文件放置於南區民政處為議員提供的信格，由議員自行安排提取。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沿用上屆的做法，以節省紙張。

15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5. 司馬文先生表示，只有大型圖則的印刷本才需要放於信格內，否則圖則應盡可能轉成電子版本，方便議員轉發予市民閱覽。

156. 主席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派發 2016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利是封及揮春

157.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於早前就派發 2016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利是封及揮春數量一事，以電郵徵詢議員的意見後，現訂定派發利是封及揮春的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一如既往，於上述日期的上午 9 時正開始在南區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及議員辦事處同時派發利是封及揮春。

15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0. 主席表示，送貨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秘書處稍後會通知議員有關安排。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61.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該委員會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上限為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計劃。

162.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一如既往，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16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4. 羅健熙先生表示同意上述建議，但有感「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的主題已經沿用多年，希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訂立新主題。

165. 主席表示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反映羅健熙先生的意見。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166.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希望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南區區議員代表予局方考慮委任為 2016-2018 年度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屆區議會曾提名歐立成先生 MH，最終獲醫院管理局委任為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

16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再次提名歐立成先生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一職。

16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9. 歐立成先生 MH同意接受提名。

170. 區議會通過提名歐立成先生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 2016-2018 年度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一職。

議程七（第二部分）：選舉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下午 5 時 03 分至 5 時 07 分]

171. 主席表示繼續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172. 馮仕耕先生表示，經慎重考慮後，相信無暇接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他感謝議員的支持，惜未能參與競選。

17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柴文瀚先生自動當選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174. 主席表示，參與此委員會的議員共 14 位，詢問議員有否主席的提名。

175. 張錫容女士提名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 MH 及陳富明先生 MH 附議。

（由於主席本人獲提名，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暫代主持會議。）

176. 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77.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朱慶虹太平紳士自動當選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

（主席重新主持會議。）

17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副主席的提名。

179. 朱立威先生提名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附議。

180. 歐立成先生 MH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18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歐立成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下次開會日期

18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